

香港各界人士对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汇集（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八年八月



YAN
KNR
71
-23199
X54
326

说 明

1988年6月3日至26日，基本法起草委员会部分内地委员赴港，与在港的委员一起开展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咨询工作。在咨询活动中，起草委员们广泛听取了香港社会各阶层、界别、团体以及个人的意见。

现将有关意见汇集如下，供研究参考。

关于序言

一般宪制性文件的序言倾向于向前看，而基本法序言侧重于历史的描述；序言应肯定香港已有的成就，使外界对港人有信心；序言的法律地位应予明确。

关于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1. 删去本条。

2. 新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是一国两制，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制定基本法”作为第一条，现第一条改为第二条，依次类推。

第三条

建议将第十条上移作为第三条，原第三条改为第五条，第五至第九条顺延为第六至第十条。

第四条

1. 本条应并入第一条。

2. “五十年不变”不只指本条内容，“高度自治”尤

其应为五十年不变。

3. “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改为“保持原有的私有制资本主义制度”或“保持原有的私人资本主义制度”。

第五 条

1. 本条的表述方式应为先讲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享有人权，然后讲立法保障这些人权。

2. “依法”改为“以法”或改为“的法律”。

3. 权利不应只在地方法律的层面受到保护，而应在基本法的层面受保护。因此必须根据两个国际公约，引入一个权利法案。

4. “其他人”所指不清楚。

第六 条

1. “可自由兑换，不得迟延支付”这类口语化、商业化的规定不宜写在基本法中，更不宜写入总则。

2. “实际价值”前加“当时”。

3. “依法征用”前加“政府”。

4. 建议在第六条和第七条间加一条：“在维护私有产权和不大妨碍私人和企业生产积极性下，政府应在现有

的社会政策基础上逐渐改善低下收入市民的生活水准”。

第八 条

1. 建议与第十条合并。
2. 要讲清九七年后香港法律的最高来源。
3. 应明确由谁来审查决定原有法律是否与基本法相抵触。

第九 条

1. 改为：“同时使用中、英文”。
2. 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该制订明确的语言政策，包括保持目前香港粤语以及英语在各方面的社会功能五十年不变。”

“香港以中文为官方语言，英文也具法定地位，立法、行政、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

3. 加：“中、英文并重”。
4. 改为：“中英文均为官方语言”或“中英文均为法定语言”。

5. 当中、英文解释上有争论时以什么文本为准，希望明确加以规定。

第十条

删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一句，建议人大公布基本法时，颁布法令，宣布基本法与全国宪法并无抵触。

关于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一条

1. 将“地方行政区域”改为“地方行政区”。
2. 将“地方”改为“特别”。
3. 第二条讲全国人大授权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本条讲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令人觉得权力来源不一。

第十二条

1. 第三款“外交事务”前加“中央”。
2. 第三款与第二款对调位置。

第十三条

1. 希望本条明确规定香港人不必服兵役。

2. 本条须列明驻军人数、驻军及驻军人员活动范围等。

3. 驻军人员犯罪时，由什么法院审理，希望能明确规定。

4. “不干预”改为“绝对不可以干预”；“应遵守”改为“必须遵守”。

5. 驻军是为香港提供服务的，因此驻军费用香港要承担一些。

6. 建议赋予行政长官调动军队的权力。

7. 建议设“防卫志愿军”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费用由特别行政区负担。

第十五条

1. “教育”前加“妇女”；“教育”后加“出版、传播、新闻”。

2. 加“广播”、“电视”、“专业”。

3. “文化康乐”中间应加顿号，然后写“体育”。

4. 只写“享有行政管理权”。行政管理权的具体范围写在附件里。

第十六条

1.第一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2.本条讲香港有它自己的立法权，但又受制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撤销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重议或撤销”，侵犯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违背了法院的司法审查权，影响了香港的高度自治，而且“不符合本法或法定程序”的规定太模糊、广泛。建议删去第三款，或删去“撤销”。

3.第三款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中有关国防、外交及根据基本法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其他事务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重议或撤销，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回重议或撤销的法律立即失效。但该法律的失效无溯及力。”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不得承认、执行与本法相抵触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或以任何方式使上述法律具有法律效力。”

4. “任何法律”是否包括普通法和案例？如不包括，应写清楚只可发回重议或撤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5. 关于基本法委员会

(1) 基本法委员会应在基本法中具体规定。

(2) 基本法委员会中的香港人士，应明确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不是外籍人士。

(3) 基本法委员会的成员至少应有一半是由香港立法机关任命或提名。

(4) 基本法委员会应为一司法委员会，由内地和香港两地司法人员组成。

(5) 希望基本法委员会是一个有权力的机构，建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制工作委员会”。它的职责还应包括审查违宪。组成应以香港人占多数，人大如不接纳该委员会的意见，可发回重议，若该委员会仍以四分之三通过，则人大应予接受。

(6) 不赞成设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应由香港法院决定。

第十七条

1. 将第四、五款删去，第三款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有关全国性法律必须在香港实施，由特别行政区立法实施。”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订的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以及其他有关体现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并且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范围的法律，凡须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立法实施。”

2. 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因此第十七条内所出现的“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这一句话是体现“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这一概念，因此，这种写法不但没有违反联合声明，而且也没有限制香港的高度自治。但既然有人对第三款有疑虑，建议改写如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订的有关国防、外交的法律以及其他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所需要遵守的法律，凡须在香港特

别行政区实施的，由国务院指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当地立法实施”。

3. “指令”改为“通知”。

4. 将适用于香港的全国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今后如有其他法律要适用于香港，再引入附件。

5. 内地委员指出的七个应在香港适用的法律，除国籍法外，其实不是法律，而是决议或声明。这要与法律严格区分。

6. 适用于香港的法律需经香港立法实施，还应规定“任何立法不可更改基本法中的立法权力及其他自治权”。

7. 第五十九条讲“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行政机关”，而第十七条第三款却讲有关法律可由国务院指令特区政府“立法实施”，这是行政与立法的混淆。

8. “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应删。有关国防、外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法律要列举出来。中国宪法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条款要作出规定；适用于香港的全国性法律今后的变化机制也要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1. 保留一、二款，其余删。或保留第一款，其余删。

2. “中央人民政府行政行为”应删，如不删，则应在本条中对其范围作出详细规定。建议将第三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有关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的国防、外交事务的问题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如涉及国防、外交事务的问题，应征询行政长官的意见。行政长官对该等问题签署的证明书对法院有约束力。”

3. “行政行为”太模糊、太广泛。法院无法解释。如果能明确讲，中央行政行为就是九七年前的皇室特权概念，就不会有问题。

4. “行政行为”的概念其实包括两方面内容即“国家行为”和“国家事实”，根据普通法学，法院对“国家行为”的“适合性”和“合法性”没有审裁权。而涉及“国家行为”的一切“事实”，由行政机关证明，法院不能有异议。因此此款没有违反联合声明和高度自治原则，因为这一种约束在普通法内早已有之。现在的争论是：是否应该把这种存在于普通法内的传统论点 (doctrine) 明确地写

在本法內。這純粹是技術性問題。

5. 建議第三款“應征詢行政長官的意見”前加“在作出終局判決前”。

第二十二條

1. 香港人大代表與特區政府的关系要加以明確。

2. 將“依法參加國家事務的管理”改為“可依法參加全國性事務的管理”。

3. 改為“依法參與香港地方政權外的地方管理”。

4. 應規定“香港人大代表由選舉產生，並且應由立法會議成員擔任”。

5. 香港人大代表的產生辦法應同內地有區別。

6. 第二款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的名額和產生辦法，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7. 加：“華裔香港居民可被邀請參予協商國家事務。”

第二十一条

1. 第二、三款“中央”改为“中央人民政府所属”。

2. 本条未能回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行政长官的关系，以及他们发生纠纷时如何处理的问题。

3. 本条所提的“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具体含义需澄清，譬如它们是否包括华润集团？

4. 希望确认“……须办理批准手续”是指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或指须经国内和香港两方面批准。

第二十二条

1. 仅从本条表面上看，没有什么问题，但如果与第十六、十七、十八、一百六十九条联系起来看，就会有问题。

2. 本条应删，因为含义模糊，对香港市民构成威胁。

3. 将“行为”改为“实际行动”。

4. 本条删去，在第四十二条按宪法第五十四条的写法，加上“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5. “国家统一”应删去，同时澄清什么行为构成颠覆中央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1. “七年”改为“十年”。
2. 如何判断“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
3. “中国公民”与“中国籍的人”的区别是什么？
4. “永久性”和“非永久性”的“性”字可去掉。
5. “在香港的其他人”同“……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应在用词上统一起来，并在本条下个定义。
6. 第四款太开放，外国人成为永久性居民太容易了。
7. “中国公民”的定义应加宽，使持外国护照的华裔居民也有被选举权。
8. 专业人士中许多人已取得或正在取得外国国籍，希望对这些人持宽容的态度，给一个过渡时期，让他们考虑是否取得中国国籍。
9. 为保持国际性城市的地位应该鼓励拿外国护照的人继续在香港工作。不要把国籍问题看成种族问题。
10. 华侨拿外国护照，在香港只算永久性居民，不算

中国公民，这不公平，在规定居留权时应尽量避开国籍问题。

11. 第（四）项“以前或以后”后加上“的任何时候”，便于吸引加入外国籍的人回香港工作、生活。

12. 这一章可否只讲权利，不提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定义？

第二十四条

1. 建议按中葡联合声明的写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国籍、血统、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经济状况或社会条件而受到歧视”。

2. 改为：“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应享有受法律平等保障的权利，不会因国籍、种族、民族、社会出身、语言、性别、职业、宗教及政治思想、教育程度、出生地点、财产及婚姻状况而受到歧视”。

3. 加“出身”。

4. 香港居民“不分国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不正确的，因为基本法已规定某些权利（如政治权利）非中国公民是享受不到的。

5. 本条是引述国际公约，但引得不完整，不确切。建议不要包罗万象，否则反而会有漏洞，如“意识形态”就没包括上。因此，建议改为：“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五条

1. 香港目前对18周岁或21周岁有争议，建议将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龄交由当时的政府决定。

2. 建议将“21周岁”改为“18周岁”。

3. 既然永久性居民都有被选举权，那么不是中国公民的永久性居民为什么不能当选为行政长官？

第二十六条

1. 本条“新闻自由”的含义不清楚，要写明什么是新闻自由。

2. 将政府不得干预新闻自由写进总则，即“香港特别行政区不能制订限制新闻自由的法律”，或按美国宪法修正案的写法。

3. 本条没有“依法”，而第五条有“依法”两字，须统一起来。

4. 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也有类似条文，但与现第二十六条表述不同，应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加进“权利”。

5. “游行”后加“示威”。将“结社”搬到“集会”前。

6. 加“组织政党的自由”、“集体谈判的权利”、“广播和影视的自由”、“旅行自由”。

7. 在“集会”后加“请愿、示威”。

8. 增写工会的权利：（1）享有法律保障，调处劳资关系、劳资协商和谈判的权利；（2）如取得多数工会的同意，可提出修改或增订有关劳工立法和政策。

第二十七条

1. “非法”改为“任意”，或改为“无理”。

2. 加：“不受酷刑，个人隐私权受到保护”等内容。

3. 增写一款：“居民在被合法逮捕或拘留后，被捕者拥有公正司法程序权利，尤其应享有尽速接受司法机关公正的司法程序审判的权利、在被判罪前假定被捕者无罪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建议将“其他房屋”改为“房产”，这样就能包括房屋、花园、小院等。

第二十九条

1. “有关机关”、“任何部门”，包括了公、私机构和部门，建议改为“任何政府部门”或“有关法定机构”。
2. 这一条应表达为绝对的自由。

第三十条

1. 关于出入境的自由，应先讲居民享有出入境自由，然后再讲出入境在手续上应持有有效旅行证件。
2. 本条用“境内”，第四十一条用“区内”，文字要统一。
3. 加：“有获得旅行证件的自由”。并规定如何获得有效旅行证件。
4. 删“除非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旅行证件”等字。
5. “出入境自由”应改为“出入国境的自由”。

第三十一条

1. 建议采用《意见和建议汇辑》中的第二种意见。
2. “有传教……”之前加“依法”，以禁止邪教。
3. “信仰”是否包括“政治信仰”？

第三十二条

加：“就业保障及职业训练的提供”。

第三十四条

1. 应包括公正审判的权利及无罪推定的权利。
2. “申诉”应为“诉讼”。
3. “行政部门”前加“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三十五条

1. 加：“工资应根据物价指数调整，由民间团体公布物价指数。”

2. 改为：“香港居民有享受特区政府所指定的社会福利的权利。”

3. 加：“退休保障”。

4. 加：“劳工有享受职业保障、职业安全和健康及全面性社会保障的权利，并以法律保护劳工福利，待遇与权益。”

5. “社会福利的权利”改为“社会保障的权利”。

6. 社会福利不是居民的权利，建议将有关社会福利的条文写成“享有现有的社会福利、服务”，并放进其他章。

第三十六条

1. 改为：“香港居民应享有婚姻自由。香港居民建立家庭及抚育子女的权利，不论在怎样情形下构成，都应受到法律保护。”

2. 本条把婚姻自由与自愿生育的权利混为一谈，把婚姻关系视作生育之先决条件，不恰当。建议改为：

“婚姻是两个成年人之间的自由结合，禁止破坏婚姻自由。在配偶双方同意下或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可解除婚约。

“家庭内配偶间享有同等地位，双方对家庭负起同等的责任和享有同等的权利。子女可随母亲或父亲的姓氏。

“女性享有自愿生育的权利和终止怀孕的自由”。

第三十七条

在“法律”后加“和普通法”。

第三十八条

1. 两个国际公约要写进基本法，而不是通过香港以后的法律实施。

2. 英国政府保留“男女同工同酬”不在香港实施，希望加男女同工同酬的内容。

3. 改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部分在香港有法律效力；《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在香港予以实施。”

4. 加第二款：“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订的任何法律，均不得违反上述有关规定。”

5. 希望加《国际劳工公约》。

6. 在“适用于”前加“凡”；“通过”前加“必须”。

第三十九条

1. 这一条文容易使将来政府立法限制新闻自由。

2. 条文中的“必需”，是法院判定还是由全国人大判定？

3. 居民享有与生俱来的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应以维护民主与自由社会所必需为限。本条对居民享受及行使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太多。建议将本条删去。或仅保留本条第一句。

第四十条

1. “新界”的界限未规定清楚，“新界”应明确为界线街以北地区。

2. 删去这一条，因为：（1）九七年后，“新界”、九龙、香港的居民应有相同法律地位；（2）“新界”原居民的权利很大程度上是男女不平等的，要予以废除；（3）不能将地域性团体的权力突出，在处置公共资源土地的问题上不能有某个社区享有而其他社区不享有的权利；（4）传统权益是与人权相违背的特权；（5）有些原居民已移居海外，却还能享有原居民的权利，这不公平。此外，合

法传统权益如何界定，原居民如何界定，也不清楚。

3. 本条规定与第二十四条不吻合。建议修改如下：

“根据草案第三章所包含的其他权利，“新界”原居民所享有的合法传统权益应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4. 本条可移入第六章。

5. “新界”一词具有殖民地色彩。

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1. 第四十一条应写为“……其他人享有非永久性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2. 应在这两条中注明“法人团体也依法享有第三章内的权利及应尽义务”。

关于第三章的其他意见

1. 本章中多处出现“依法”、“依法享有”、“依法规定”等字眼，把规定这些自由与权利的权力交予立法机关，这是本章最大的缺点。自由应该是没有先决条件的，但如果这种条件是不可避免的话，应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可加以限制。

2. 本章的条文，主要是保留了原有制度，这都不用

写，只要写上香港居民有人身自由就够了。

3. 希望有保护律师的条文。

4. 服兵役的问题希望在第三章里澄清。

5. 第二十四至二十九条所列权利，应是其他人也应享有的权利。建议“香港居民”后加“及其他人”。

6. 建议增加的内容：

(1) 加上“生存权”、“咨询讯息的权利”等。

(2) 增加一条：“特别行政区法院应采取普通法惯例，监督基本法内关于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文的实施，在行使以上职权时，法院应有全权解释这些条文。”

(3) 加：“香港居民应享有合理工资及待遇、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

(4) 加：“禁止以任何方法非法剥夺、占用或占据居民财产。”

(5) 本章权利多于义务，应增写：“尊重别人权利、名誉的义务，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义务”等。

关于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四十三条

1.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比较抽象，建议改为“对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负责”。

2.第二款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3.在“首长”前加“最高”。

第四十四条

1.年龄限制可删。

2.在规定年龄下限的同时，还应规定上限。

3.在“满二十年”后加：“并通晓粤语及英语”。

第四十五条

1.本条既然规定了任命，就应相应规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罢免。

2.有关行政长官的产生，建议采用选举而非协商的方法，由立法机关选举产生，并向立法机关负责。

3.“循序渐进”的方向，必须写明是朝一人一票发展。第三款改为“附件一规定的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是以发展市民普及暨参与为目标，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予以变更……。”

4. 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改变，不应由“行政长官同意”。

第四十六条

行政长官的任期应为四年，与立法机关成员任期一致。

第四十七条

1. 建议删去第一款。

2. 本条规定是否表示行政长官的财产永远保持秘密呢？若有一天，某行政长官涉嫌贪污，立法机关调查时，行政长官如据此条要求保守其财产秘密，应如何处理呢？建议申报财产应该公开。

3. 建议将本条删去。

第四十八条

1. 没讲依什么样程序行使职权。

2. 行政长官相对于立法机关的权力过大。立法的主动权和最后决定权都为行政长官掌握，而且行政长官还可以解散立法机关，而立法机关不可能对行政长官及主要官员

投不信任票。

3.第(五)项“建议”前加“根据现程序”。

4.第(十一)项采用《意见和建议汇辑》第四十八条第(十一)项的写法。

5.应界定何等情况和范围内，政府公务人员须向立法机关作证和提供证据。

6.第(七)项的“公职人员”与“公务人员”的区别应予以界定。

第五十条

“解散一次”的限制不必要。

第五十四条

“行政会议”应改为“行政会”。

第五十七、五十八条

1.赞同《意见和建议汇辑》中的条文。

2.将“设立”改为“继续保留”。

3.在“独立工作”前加“经立法机关批准”。

4.第五十七条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

经立法机关批准，独立工作，根据法律执行职责时，不受任何人士或机关的指令”。第五十八条按《意见和建议汇编》的写法。

第六十条

赞成《意见和建议汇编》中的方案。

第六十一条

在“满十五年”后加入“并通晓粤语及英语”。

第六十四条

加：“协助立法机关就专门问题进行调查。”

第六十五条

删去此条。或改为“行政机关得设立咨询机构”，避免“原有的”的提法。

第六十六条

立法机关名称以“立法议会”或“立法会”为宜。

第六十七条

1. 建议改写如下：

“立法机关的议席应主要由直接选举及功能组别选举产生，两者各不少于全部议席的三分之一。另外，区议会、市政局及区域市政局可选举不超过五分之一的议席。”

2. 立法机关成员必须由中国公民担任。但考虑到实际情况，可在10年或20年内有双重国籍人士。

3. 立法会议如果是咨询性机构，由外籍人士出任议员没问题；如果是决策性机构，就应全部由中国公民出任。

4. “循序渐进”的变更程序由立法机关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即可，不需行政长官同意。

5. 立法会议产生办法及其变更方式可写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组成安排如下：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经由普及而直接的选举产生，不多于百分之二十五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不多于百分之二十五经由区域组织（即区议会、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或相类似的机构）选举产生。”

第六十九条

将“三个月”改为“二个月”。

第七十条

1. 年龄限制可以删去。
2. 立法机关主席缺位怎么办，应作出规定。
3. 赞同方案一，建议删“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规定，因为立法会议中可能没有一人符合此条件。

第七十二条

1. 应规定如行政长官的决定是错误的，可以马上被立法会议弹劾。
2. 第(九)项“行政长官”后加“主要官员”。
3. 建议加一项：“立法机关及其所辖委员会有权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七十三条

1. 赞成《意见和建议汇辑》中的方案。
2. “同意”即可，不必“书面”同意。

第七十五条

在“须经行政长官”前加：“须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的

中英文版本并”。

第七十八条

1. “违反誓言”是非常空泛的词语，这样规定会导致“多数派”据此把“少数派”或反对的声音压制下去。

2. 当立法机关成员出缺时，有关席位问题如何解决，应在此处或附件二或选举法中规定。

第八十条

在第一款最后加：“现行司法用语维持不变。”

第八十一条

目前香港法院的法官大部分是外国人，他们九七年后可以留任。本条又规定可以邀请外国法官参加审判，今后就可能出现全部是外国人组成的法庭。

第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条

建议将此三条合并。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应由中国公民担任。

第九十六条

1. 希望保持现行区域组织的三层架构，写明“保持现有架构及其服务范围”。
2. 对职权要作出具体规定。
3. “非地方政权性”要作出明确解释。
4. 将“或”改为“并”或者“和”。

第一百条

1. 建议加“教育处处长”，以表示对教育的重视。
2. 第二款加：“可以从内地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
3. 在“必须由”后加：“通晓粤语及英语的”。

第一百零二条

1. 在“予以保留”后加：“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加以改进”。
2. 加有关“长俸”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1. 应分别列入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两节。
2. 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公务人员、主要公职人员包括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
3. 不应包括法院法官。

关于第四章的其他意见

1. 公务员的职业保障没有提到，希望补充进去。
2. 公务员应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公务员现在有选举权，没有被选举权，这个要讲清楚，以保证公务人员中立。
4. 建议设专家性质的政策委员会，负责调解特别行政区行政和立法的关系。

关于第五章 经济

第一百零四条

1. 不向中央交税不好，哪怕象征性交一元钱也好。这样就可以加“在紧急情况下，中央人民政府可以提供财

政，支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 “财政独立”与第一百零五条“量入为出”是有矛盾的。

第一百零五条

1. 本条第三款实际上是无法执行的，而且香港政府一直也没有这样做。

2. 过去，香港政府还是赤字预算较多，达21次，当然最后结算有些盈余，但这是结算后的统计，因此不能说是量入为出。

3. 取消这一条，或删去第二、三款。

4. 现在规定的是财政政策的目标，不是法律条文。

5. 规定收支平衡不合理，应在总则中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权选择是否收支平衡。

6. “若干财政年度内”不是法律语言，不能写进基本法条文。第二款应写成“假如收支不平衡要在第二年予以纠正、平衡。”不要写多少年。

7. 第三款的“收支增长率”改为“支出的增长率”。

第一百零七条

1.不能在基本法中规定“低税制”，究竟多少算“高”，多少算“低”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容易引起争议。特别是同第一百零五条联系起来看，财政既不能有赤字，又不能加税，会给将来特别行政区政府造成很大困难。因此，应该删去这一条。

2.主张保留这一条，可以规定税率上限不超过20%，或者以过去40年平均数为税率的上限。

3.低税前加“简单的”因税制复杂，对经济发展不利。

第一百零八条

加：“征收任何新税项和加税须得到立法机关三分之
二以上的议员同意。”

第一百零九条

1.本条是政策性条文，不是法律条文。但对安定人心有作用，宜放在附件。

2.加：“如货币出现危机，中央可以采取支持措施。”

3.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

位。”

第一百一十条

现在的货币金融政策不可以简单地用“自由开放”来概括。货币是要进行管制的，建议第一句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来代替。

第一百一十一条

“管制政策”后的逗号应改为句号。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条的规定太宽。不是一切资金都有进出自由的，如根据目前香港法律，贩毒而获得的大量资金就不能转移走。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国的人民币不能在香港流通，会否影响一国的尊严？

第一百一十五条

1. 规定百分之百可自由兑换的准备金，是理性的做

法，但考虑到用黄金作准备金可能是更好的做法，应规定特区政府有权改变这一规定。

2. 在第二款后加：“在三分之二立法机关成员同意下，准备金制度可以被修改。”

3. 第二款改为：“港币的发行，必须有百分之百可自由兑换的外汇的外汇基金作保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1. 加：“外汇基金每年须向立法机关提交年报，包括管理、发展和资产情况。”

2. 外汇基金不应包括在中国外汇储备内，如动用外汇基金，“须经立法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1. 分为两条：

“（1）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包括货物和资本的自由流动。

“（2）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其它国家和地区建立互利的经济关系。外来投资受法律保护。”

2. 第三款改为：“外国投资与本地投资所受待遇一视

同仁，不会有歧视。”

3. “外来投资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应独立处理。可列入总则第七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1. 香港目前不是完全的自由港，有关税。条文应写清楚是象目前的自由港，并规定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决定什么征收关税，什么不征收关税。

2. 应写明自由港的定义，即“香港为自由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能否管理自己的海关？如海关不能独立，就会影响九七年后的高科技进入香港。建议增写一款：“九七年后高科技进入大陆问题，香港海关可根据国际条约和惯例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1. 将“达成的”删去。

2. “配额”问题应写清楚。如外国将香港同内地的配

额混在一起，中央也应保持香港原有的配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1.要写明以私营为主，否则随着中资的增加，大企业可能都是中资、国营的。

2.加：“实行不干预工商业的原则”。

第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条

1.资本主义发展会保留效率高的行业，淘汰另一些行业，政府是否会因此而被控告未“提供环境和条件”或未“鼓励新兴产业”？

2.删去这两条，因为任何政府都会这样做，无需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应与第四十条一并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外国军舰进入特区要经中央人民政府特许，九七年后，台湾军舰进入香港怎么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应写明台湾和香港在民航方面的关系。

关于第五章的其他意见

1. 第三节题目应改为“对外经济关系”。

2. 由于香港同英国的关系，香港没有关于双重科税的国际协定。现在中国同十七个国家签订的双重科税协定将不适用于香港，那么九七年后香港如何处理双重科税问题应在基本法作出规定。

3. 本章的条文要求香港政府要做许多事情，但一些条文规定得太死，将影响政府运作的灵活性，使它无法完成另一些条文的要求。

关于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1. “保持”后加“并发展”；“教育制度”后加：“并可根据经济条件和实际情况加以改进。”

2. 增写一款：“教育经费不低于现在的水平。”

3. 增写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继续承担提供普及义务教育，使每个人不分国籍、种族、语言、性别、职业、宗教信仰都有同等机会接受教育。”

4. “教育”前加“公民”。

第一百四十三条

1. 如何“承认学历”？

2. 第一款后加：“其中教学语言应继续以粤语及英语作为主要教学语言媒介。”

3. 应规定教学语言应中文同英文并重。

4. 第一百四十五条有“鼓励”二字，本条第二款则没有，区别在哪里？

5. 增写一款：“制订教育政策的过程中，须有专业人士参与。”

第一百四十四条

1. “保留”不明确，改为：“各类院校有极高自主性和学术自由。”

2.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的自由”与现在的制度有所不同，因现在是院校选择学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1. 将“中、西医药”改为“医药”，将“鼓励社会团体和私人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改为“提供不少于现有的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2. 将“鼓励社会团体和私人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改为“鼓励社会团体和私人提供合法和合标准的医疗卫生服务”。

3. “鼓励社会团体和私人”之后加上“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4. 中医目前没有合法的地位，这一条要更详细地明确中医的合法地位。

5. “促进”改为“提供”。

第一百四十六条

1. 第一款“专利”后加“版权”；第二款“自行”之前加“咨询有关团体之后”，并在“规格”之后加“的条例”。

2. 第一款“以法律”改“立例”较好，末句“研究成果”、“专利”、“发明创造”三名词不应并列。

3. 九七年后是否设专利局?

第一百四十七条

1. “保护”之前加“依法”。
2. 加：“参加版权组织”。
3. 加下述几款：

“文化政策的制订可以有文化界人士的参与，并广泛征求意见。

“公平合理地利用资源以促进文化发展”。

4. 加：“改进和发展出版事业”。
5. 写明以立法保护。
6. 写明不控制及干预艺术文化活动，写明创作自由。
7. 第一百五十二条讲“保持原有的资助政策”与本条“自行制定”有矛盾。

第一百四十八条

1. 删去第二款，因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已在第六条写明，不必重复。
2. 删去第三款“按原有办法”，因宗教团体可以采用其他办法兴办这些机构。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两处“教徒”后均加“和领袖”。

第一百五十条

1. 专业资格问题，要设立一个客观的制度，对国内外的专业作出客观评估。

2. 第三款是一个很宽的条文，给予专业团体权力和自治，专业团体可能为自己的利益而不顾公众的利益，作出有害于社会的规定。另外，这样也会削弱政府的权力。

3. 没有规定获内地学位的专业人士能否在香港执业。

4. 专业组织可颁授专业资格的做法不符合联合声明，香港是国际性城市，其它地区专业人士应可以在香港继续工作，条件应更放开。

5. 外国专业团体可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举办考试和颁授专业资格？

6. 第一款“改进”应改为“发展”。

7. 第一款“可予保留”改为“应予保留”，第四款“有关方面”改为“现存专业团体”。

8. 第一款第一句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授权各法

定专业管理委员会或认可的专业团体审核和制订各种专业和执业资格，各法定管理委员会应主要由该专业的人士组成并出任主席。”

9. 第一款第二句改为“平等对待香港、海外及国内的专业人员，他们享有同等的合法地位”，第三款第二句改为“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平等合理的原则，承认来自国内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10. 第二款“可”改为“有权”。

11. 不应将专业资格及执业资格分开，建议改为“由特区政府授权认可的专业法定管理委员会，独立制订有关专业及执业资格，而且各专业法定管理委员会应主要由该专业人士组成并出任主席。”

12. 第三款最后一句改为“所承认的专业团体可按其制订的标准，自行审核和颁授专业资格。”

13. 第二款建议改为：“可根据专业团体所定原则保持原有专业资格。”

14. 第四款“有关方面”意义含糊。

15. “专业”中英文解释可能不同，应如何解释？

16. 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订法律以审核和颁授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

已实行的审核和颁授办法可予以保留和改进。”

第一百五十二条

1. 第一句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除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机构的资助政策外，予以改进和发展。”

2. 在“资助政策”后加“并可根据社会发展和实际需要加以改进”。

3. 删“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一句。

4. 该条“实行资助政策”与第一百五十四条“团体可自行决定服务方式”，会否有矛盾？

5. “保持原有的资助政策”是很大束缚。

6. 删“等机构”三字，因为资助政策是对某方面而不是对某机构的。

7. 建议在“资助政策”后加“并可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参照现行劳工条例，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社会福利制度”后加“社会福利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1. “依法”改为“在不抵触法律的情况下”。

2. 本条的“依法”不能删，否则，一些团体会认为它们根据基本法完全自治，不受政府干预，这很危险。

第一百五十五条

1. 建议将“经济发展”改为“经济情况”或将条文中的“经济发展，社会需要和劳资协商的”删去，理由如下：

(1) 许多劳工法律和政策是在经济不景气时制定的，例如遣散费条例、破产薪金保障基金等，而条文中“经济发展”这字眼有着“经济增长、好景”的意思，这样在经济不景气时，政府便难于解决劳工的困境。(2) 条文中“社会需要”往往有不同的理解，例如近期的劳工短缺问题与输入外地劳工问题，工商界和工人便有不同的理解。(3) 条文中“劳资协商”更是对工人不利，因为现时工会没有谈判权，而资方往往采取强硬态度，这样无疑阻碍了劳工

法例的制定。

2. 将条文中的“和”改为“或”。

第一百五十六条

1. “互相尊重”不是法律语言，能否用其他方式表达？

2. “三互”原则可以删去。

3. 本条定得太死，删去“应”字就会有弹性。

4. 本条规定超过了联合声明的原意，原意是针对宗教的历史作出的，本条增写了文教、科技等项，限制了这些方面的团体同内地相应团体的交往，建议将“应遵守”改为“可遵守”并加上“劳工”，这样可让各种团体自主地和自愿地与内地相应的团体发展关系。

5. “文化”后加“卫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1. 希望加“民间团体”和“专业”。

2. 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涉及到重新申请的问题，如奥林匹克组织，现在香港就是以“香港”的名义参加。

3. 与第一百五十六条联系起来看，本条不合理，与内地组织的关系应遵循“三互”，但同外国组织的关系却无

此限制。

4. 本条同第一百五十六条均应加上“艺术”。

关于第六章的其他意见

1. 基本法是宪制性文件，文字要准确，要讲一些原则性的东西，不应在条文中规定那些局部性的东西，如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学生有出外求学的自由，那么是否还要写上商人、医生有出外经商、行医的自由呢？其实这些规定都可以删去，有出入境自由就可以了，根据这一精神，建议删去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六条保留第二款，其余的删去。

2. 加：“年老退休的保障”、“就业保障”的条款。

3. 在第一百四十六条与第一百四十七条之间加一条“香港传播媒介可以继续用粤语及英语，传播时间不受限制。”

4. 整章没有提“新闻、广播、出版”，这一方面是一国两制最大区别之一。第三章里的提法同宪法的提法一样，是不够的，也是保证不了的。

5. 本章的标题应在“文化”后面加上“医疗卫生”，或将原标题改为“社会文化”。
6. 本章“享有”和“有”两个概念要统一。
7. 应将“艺术”单独处理。
8. 本章忽视文化，建议九七年后成立“文化艺术发展局”。

关于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1. 加：“专业”、“科技”、“专利和版权”、“知识工业产权”、“工业及发明创造”。
2. 本条是从大的领域讲的，应简单些，否则造成混乱。

第一百六十条

最后一句中的“将”字删。

关于第九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1. 如果法院审理案件引用基本法条款时必须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为准，那将影响香港的司法独立，影响法

院判决。普通法地区应由法院解释法律。

2.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这是可以的，但除国防、外交外，其他属特别行政区内部事务的条文的解释权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3.如果由香港法院决定什么条文它不能解释，就无法解除中央的忧虑；如果由中央决定什么条文香港法院不能解释，并主动提起解释程序，就会影响香港法院的司法独立，这是现在的条文仍未解决的问题。

4.中国法律解释的含义与普通法不同，人大常委会在解释法律时，可进一步作出界定或补充规定，在香港来说，这是修改法律而不是解释法律。有三个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1) 普通法制度无需行使立法解释权，而香港法庭有良好条件对基本法作司法解释，中央应信任香港法庭，把解释权下放。

(2) 如果人大常委会保留解释权，在行使中，如超过司法解释界限，应按第一百七十条（修订）办理。

(3) 基本法委员会应是一权力机构，并非只是咨询性质。应有权解释基本法，决定香港所立的法律是否违反

基本法等事項。

5. 建议：

(1) 凡所有不涉及国防、外交的事务，香港法院对基本法条文有最终解释权。

(2) 如因一问题是否涉及国防、外交事务产生争议，则首先交由香港终审法院确定。

(3) 如全国人大不同意香港终审法院的决定，则有权将终审法院决定交由基本法委员会审议。

(4) 究竟该问题属香港法院权力范围还是属全国人大权力范围，由基本法委员会决定。全国人大与香港法院得接纳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6. “涉及”改为“需要”，因为可能“涉及”的条款过去已有解释。

7. 建议将“……作出终局判决前，应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一句中的“应”改为“须”。

8. 建议改写为：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对涉及的基本法条款全权进行解释，但

有关国防、外交及其他根据本法规定应由中央管理的事务的条款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受理的案件如涉及基本法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根据本法应由中央管理的事务的条款，在作出终局判决前，应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如已对基本法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根据本法应由中央管理的事务的条款作过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之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作出解释前应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1. 最后一款“基本方针政策”后加“和香港的利益”。
2. 修改案应先由立法机关、行政长官和全国人大香港代表通过后，由全国人大香港代表交全国人大批准。
3. 本条可以放在附件里。
4. 应由基本法委员会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议案。

5. 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的修改议案，不必经全国人大香港代表同意，并建议：

(1) 第二款加：“在本法的修改议案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委员会应首先对该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该委员会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其意见前，应就该修改议案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和行政长官的意见。”

(2) 最后一款改为：“本法的任何修改，不得与序言中所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关于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

1. 赞同《意见和建议汇辑》中的第四方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

1. 第一款“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撤销或修订”改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撤销或修订”。

2. 第二款可以删去，因任何文件、证件、契约和权利义务是由法律派生出来的，如法律有效，它们当然有效。

对基本法的其他意见

1. 基本法必须具有社会发展的远见性，要体现一国两制、高度自治以及民主、人权、平等和福利等社会发展目标。同时要考虑到基本法将在九年后实行，而且要实行五十年，因此条文须具有弹性，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条文不宜订得太细，不宜有太多政策性条文，否则将给基本法的实施和解释带来困难。

2. 关于处理政策性条文，有三种意见：

（一）保持现在征求意见稿的写法，但请一些法律界人士对政策性的条文进行修饰和加工，使之更明确和完善，成为法律性的条文。

（二）在基本法内只写法律性的条文，把大原则和基本精神说清楚就够了，其他有关政策性的条文则应全部删去。

（三）在基本法的正文内保留法律性的条文，政策性的条文则放入附件。附件的法律地位与正文一样，但附件内的条文易于修改。在总则第十条增写两款：

“附件内所规定的各项政策性条文，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此项变更须经香港特别行政

区立法会议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请同时参考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写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对本法附件的修改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3. 关于本法几个普遍使用的名词

（1）“原有的”一词，应确认是指截止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实行的制度和法律。

（2）凡现有条文中规定保持原有制度或法律并继续实行的，都须加上有关继续发展的规定。

（3）“基本法”和“本法”这两个词在条文中要统一。

4. 建议增写有关保护自然环境的条款。

5. 建议修改宪法第四条和第五条，加上“除特别行政区”。

6. 基本法应有一个经过有效程序产生的英文译本。

关于附件一：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 赞成“方案一”。同时认为组成选举团的不同组别、阶层的代表的比例应在附件一里有所规定。大选举团

应加进“渔农界”。

2. 赞成“方案二”。

3. 由立法机关推选行政长官。

4. “方案五”比较恰当。

5. 行政长官由“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团”（以下简称“提名团”）提名，全民投票选举产生。

（1）提名团由128人组成，其中96席由职业分组选举产生，三大类组别各占32席（参看附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代表、全国政协香港委员互选占16席；立法机关议员互选占16席。

（2）提名团提出行政长官候选人三名，交全民投票选举。但第一任行政长官不经全民投票产生。

（3）提名团成员不得成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产生后，提名团自动解散。

（4）行政长官任期四年，最多可连任一届。

附录：行政长官提名团席位分配办法

第一大类职业组别共占	32
其中：商界	12
工业界	8
银行界	4

其他雇主	8
第二大类职业组别共占	32
其中：医学界（注册医生）	2
其他护理人员	2
教学界	4
法律界	2
社会服务界	4
工程、建筑、测量及城市设计师	2
会计、核数师	2
资讯、传媒专业人士	2
行政人员	4
其他专业人士	8
第三大类职业组别共占	32
其中：文 员	4
销售人员	4
服务业工作人员	4
农、林、牧、渔人士	4
制造、建筑、运输工作人员	12
学生、退休人士、料理家务者及 其它非从事经济活动人士	4
立法机关成员	16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6

总 数

128

6. 一九九七年应实行温和选举，功能界别和分区选举均为一人一票。

7. 第一届用大选举团，由职能和地区两大类的人组成，按人数决定比例。第二届以后采用方案五。

关于附件二：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

1. 赞成“方案一”。

2. 赞成“方案二”。

3. 功能团体占50%，直接选举占50%。

4. “方案四”比较恰当。

5. 建议100%普选产生。

6. 第一届立法机关称为“临时立法机关”。

7.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选出部分议员。

8. (1) 立法机关由议员72名组成，其中48名通过职业分组选举产生，三大类职业组别各占16席(参看附录)；另24名通过地区选举产生，各地区占2至3席。

(2) 立法机关第一届议员，由职业分组选举者任期为两年，由地区选举者任期为四年，第二届开始四年一

任，连选得连任。

附录：立法机关议席分配办法

第一大类职业组别共占	16
其中 商界	6
工业界	4
银行界	2
其他雇主	4
第二大类职业组别共占	16
其中 医学界（注册医生）	1
其他护理人员	1
教学界	2
法律界	1
社会服务界	2
工程、建筑、测量及 城市设计师	1
会计、核数师	1
资讯、传媒专业人士	1
行政人员	2
其他专业人士	4
第三大类职业组别共占	16
其中 文员	2

销售人员	2
服务业工作人员	2
农、林、牧、渔人士	2
制造、建筑、运输工作人员	6
学生、退休人士、料理家务者 及其他非从事经济活动人士	2
地区选举产生	24
总数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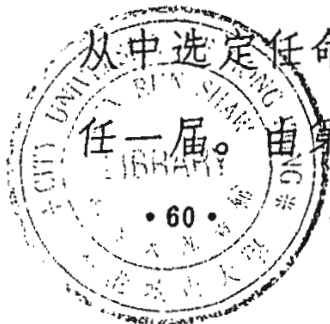
关于附件三：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

1. 赞成第一届行政长官由协商产生。第一届的产生办法，不宜独立存在，首届应是看守内阁，任期一年。

2. 第一任行政长官由中央委任。

3. (1) 特别行政区的第一次选民登记，包括职业分组及地区的划分，通过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的安排，在英国政府协助下，于一九九七年之前完成。

(2) 第一任行政官长候选人提名团于一九九七年之前产生。提名团拟定行政长官候选人名单后，交中央政府
从中选定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任期为四年，获连选可连
任一届。由第二任开始，每一任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团在



上一任行政长官任期的第二年内选举，并提出行政长官候选人名单。

(3) 第一任立法机关议员于一九九七年选举产生。职业分组选举的议员，任期两年。地区选举的议员，任期四年。由第二任开始，立法机关所有的议员任期均为四年。职业分组选举与行政长官提名团选举年份相同，地区选举与行政长官全民投票选举年份相同。

附录：具体建议

1995年初，“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筹备委员会”成立。

1995年底，颁布由筹备委员会拟订、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选举法”。

1996年初，筹备委员会透过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取得英国政府协助，在香港进行选民登记。

1996年中，选举产生第一届行政长官推选委员会及第一届立法机关。

1997年初，行政长官推选委员会选举第一任行政长官，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